

## 摘要

傳統醫藥知識保護已經成爲廣大發展中國家和一些發達國家考慮的一個問題。TRIPS 協定的頒佈，使知識產權在國際貿易中成爲了必須遵守的規則，並且由於一系列雙邊協定的簽署，TRIPS 協定中關於知識產權的彈性條款也變得形同虛設，使得發展中國家必須承擔和發達國家相同的義務，必須爲發達國家積極推進的知識產權制度所形成的不利地位買單。

全世界對知識產權制度的意見明顯地分爲兩大陣營，分歧主要爲：強保護與弱保護，是否保護傳統知識。發達國家的主流意見是加強知識產權，同時傳統知識已經處於公共領域，不屬於知識產權保護範圍；發展中國家卻要求有條件地執行知識產權制度，並且對傳統知識進行保護。

《生物多樣性公約》已經爲傳統知識立法提供了依據。許多締約國根據公約制定了專門法律，修改了專利法，還有的國家（如泰國）專門制定了針對本國傳統醫藥知識的法律，明確對其進行特殊保護。我國雖然是最早加入《生物多樣性公約》的國家之一，但是對公約缺乏研究，因此在傳統醫藥知識保護的立法上處於落後的地點。

我國對中藥保護有八種方式，其中的專利制度對中藥的保護是否合適值得進行分析。另外，我國特有的《中藥品種保護條例》雖然不是根據《生物多樣性公約》制定的，但是其與我國的國情結合密切，人們對其優缺點也有很多評論。

本文對國際傳統醫藥知識維權成功案例的總結和對十個國家多達 24 部傳統知識保護法規的比較在國內尚無人完成，具有創新性，希望能爲對這方面有研究興趣的學者和政策制定者提供參考。

關鍵字：傳統醫藥知識 專利 生物多樣性公約 保護